

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合同

Doc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4-G1-990538-HCZX

甲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目录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二、货物采购需求

三、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函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液化天然气（LNG）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4-G1-990538-HCZX

甲方：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名称	数量	单位	中标金额
液化天然气（LNG）	4800000	元	按中标供应商液化天然气（LNG）的实时挂牌价格优惠 0.1 元/公斤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按中标供应商液化天然气（LNG）的实时挂牌价格优惠 0.1 元/公斤。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其他：

①乙方在为采购人提供加气服务前，在采购人固定垃圾转运行驶路线上有一个加气点，且需确保气源充足，并针对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固定转运行驶路线和在市区道路禁行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制定专属的液化天然气（LNG）供应方案，确保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能满足采购人生活垃圾转运车随时（每天 24 小时）加气需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停止液化天然气（LNG）供应（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除外），并配有应急加气设备和保障措施；同时为甲方的加气车辆提供日常检漏及调试服务。

③如供货期间，国内液化天然气（LNG）有新标准，乙方供给甲方的液化天然气（LNG）应符合国内天然气气质最新标准，如因所供天然气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④计量表安装在加液机内,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由有关计量部门进行检定(备注:如使用专用加气车加气则由车载的燃气计量设备计量)。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提供两次最新计量表检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两年6个月,最终按采购金额使用完毕时间为准,签订本合同后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双方于2022年1月29日签订的液化天然气(LNG)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GLZC2021-G1-990921-GXAJ)不再履行;地点:桂林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液化天然气,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①甲方每台车凭IC卡加气,每次加气按乙方当日实时挂牌价结算。

②甲方充值金额至乙方账户后,乙方须立即充值至甲方专用加气IC卡主卡,并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给甲方。乙方优惠金额在甲方加气后按每公斤返利形式在24小时内返回甲方加气IC卡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处罚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双方其他违约行为均按合同金额 1 %收取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章)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单位备案。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

盖章) 01:008235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32836131

电 话: 07732352835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45050163540800000908

日 期: 2024.7.23

日 期: 2024.7.23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合计(元)
1	液化天然气(LNG)	应符合《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17的标准。 1. 高位发热量 ^a /(MJ/m ³)：≥31.4； 2. 总硫(以硫计) ^a /(mg/m ³)：≤100； 3. 硫化氢 ^a /(mg/m ³)：≤15； 4. 二氧化碳 mol: mol/%: ≤3.0； 5. 氧气 mol: mol/%: ≤0.5； 6. 水 ^a /(mg/m ³)：在汽车驾驶的特定地理区域内,在压力不大与 25MPa 和环境湿度不低于-13℃的条件下,水的质量浓度应不大于 30 mg/m ³ ； 7. 水露点/℃：在汽车驾驶的特定地理区域内,在压力不大于 25MPa 和环境湿度不低于-13℃的条件下,水露点应比最低环境湿度低 5℃；	900000	公斤	5.33	4800000
二、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供货期和交付使用地点		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两年 6 个月，最终按采购金额使用完毕时间为准。 2. 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为采购人提供加气服务前，在采购人固定垃圾转运行驶路线上有一个加气点，且需确保气源充足，并针对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固定转运行驶路线和在市区道路禁行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制定专属的液化天然气(LNG)供应方案，确保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能满足采购人生活垃圾转运车随时(每天 24 小时)加气需要。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②如遇特殊或意外情况，供应商要确保能够随时(每天 24 小时)提供免费的应急加气救援服务(应急救援期间的液化天然气根据实际发生量计费)。 ③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无故停止液化天然气(LNG)供应(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除外)，并配有应急加气设备和保障措施；同时为采购人的加气车辆提供日常检漏及调试服务。 ④如供货期间，国内液化天然气(LNG)有新标准，中标人供给甲方的液化天然气(LNG)应符合国内天然气气质最新标准，如因所供天然气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计量表安装在加液机内，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由有关计量部门进行检定(备注：如使				

	<p>用专用加气车加气则由车载的燃气计量设备计量)。在供货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每年提供两次最新计量表检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p>
<p>付款方式</p>	<p>①采购人每台车凭 IC 卡加气，每次加气按中标人当日实时挂牌价结算。</p> <p>②采购人充值金额至中标人账户后，中标人须立即充值至采购人专用加气 IC 卡主卡，并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中标人优惠金额在采购人加气后按每公斤返利形式在 24 小时内返回采购人加气 IC 卡中。</p>
<p>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安装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并验收。</p> <p>2.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其他要求</p>	<p>一、项目概况</p> <p>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下属的甲山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负责桂林市五城区生活垃圾的二次转运任务。由于生活垃圾转运工作的特殊性和时效性，为进一步降低垃圾转运对市区道路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且综合考虑大型垃圾转运车在市区道路禁行等因素，甲山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车必须按固定垃圾转运路线（甲山中转站←→中隐路←→侯山隧道←→西二环路←→321 国道←→山口生活垃圾填埋场）行驶。</p> <p>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在环卫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号召，甲山生活垃圾中转站于 2019 年完成升级改造，并重新配置了 21 辆以液化天然气（LNG）为燃料的生活垃圾转运车（主要技术参数为：整车尺寸为长 10005mm×宽 2530mm×高 3200mm，总质量为 31000kg，额定载质量 15170kg，气罐最大充装量约 170 kg，国 V 排放标准），为确保完成桂林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转运工作目标，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液化天然气（LNG）约 900000 公斤。</p> <p>二、项目要求</p> <p>1、如供货期间，国内液化天然气（LNG）有新标准，中标人供给采购人的液化天然气（LNG）应符合国内天然气气质最新标准，如因所供天然气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使用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计量表安装在加液机内，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由有关计量部门进行检定（备注：如使用专用加气车加气则由车载的燃气计量设备计量）。在供货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每年提供两次最新计量表检定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采购数量：本项目计划采购液化天然气 900000 公斤（最终按实际加气量为准）。</p> <p>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800000.00 元，投标报价按投标人液化天然气(LNG)每公斤的实时挂牌价格优惠额度报价。</p>

注：本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

中标通知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所递交的 液化天然气 (LNG) 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538-HCZX)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按投标人液化天然气 (LNG) 的实时挂牌价格优惠 0.1 元/公斤。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两年 6 个月，最终按采购金额使用完毕时间为准。

交付使用地点：桂林市。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八个工作日内到 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北路 23 号) 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73-2836131

采购单位：桂林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曾怀宇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阳志文

联系电话：0773-2615027

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林唐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7 月 3 日



投 标 函

致：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液化天然气(LNG)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4-G1-990538-HCZ，签字代表李承鑫（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投标人液化天然气(LNG)的实时挂牌价格优惠0.1元/公斤。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桂林市九华路8号 邮编：541001 电话、传真：0773-2352889

开户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叠彩支行

账号：4505016354080000908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李承鑫

投标日期：2024.6.26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



售后服务承诺书

对本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供货期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划两年，最终按采购金额使用完毕时间为准。

2、交货地点

常规下由采购人的垃圾转运车自行到我方加气站点使用加气卡加气，并保证采购人加气等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特殊情况下，如：采购人垃圾转运车在行驶途中液化天然气耗尽，我方指派专用加气车前往该垃圾转运车处为其加气，使其可正常行驶。

3、产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我公司投标文件中对项产品质量承诺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2) 所有液化天然气 (LNG) 质量均符合国家现有的最新标准，加气设备和配件均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

(3) 我公司长期售卖汽油、柴油、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等产品，对该类能源燃气有充足的储备及质量保证。

4、交付使用

(1)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为采购人提供加气服务前，在采购人固定垃圾转运行驶路线上有两个加气点，且保证气源充足，并针对大型生活垃圾转运车固定转运行驶路线和在市区道路禁行的实际情况，为采购人制定专属的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方案，确保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能满足采购人生活垃圾转运车随时 (每天 24 小时) 加气需要。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2) 如遇特殊或意外情况，我方保证能够随时 (每天 24 小时) 提供免费的~~24~~救援服务 (应急救援期间的液化天然气根据实际发生量计费)。

(3) 在供货期内我方不得无故停止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 (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除外) 并配有应急加气设备和保障措施；同时为采购人的加气车辆提供日常检漏及调试服务。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中国石化销售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李承鑫

日期：2024.6.26



